

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程序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

- 一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二、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三、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依證券交易法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五、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六、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七、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八、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六) 其他違反法令、章程及相關規定者。

十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
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一、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